

2023 年度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汀流河镇人民政府部门编制(盖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378.24 万元，实际支出 22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8%。其中：预算项目 52 个，金额合计 1108.69 万元，实际支出 1022.12 万元，执行率为 92.19%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进一步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以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为目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以社会稳定为目标，做好乡镇维稳工作；以服务群众为目标，做好村级群众服务工作。

（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是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班

子成员包片，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干部年终考核。狠抓信访维稳工作，探索完善德治、法治、自治“三治”村级治理体系，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推动全镇整体工作提升。

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向品质农业和高端农业转变，积极培育专业村、特色村，提高农民稳定增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强化村庄环境管护责任制，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除清“散乱污”，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大散煤治理，对环城村、沿路村、沿河村实施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河长制”，通过控源、截污、保洁、清淤、疏浚、清障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四是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低保户、残疾户和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确保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开展广

受群众欢迎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化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五是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进文明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坚持打击防范与教育关怀并重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和发挥镇村综治组织职能作用，完善调解体系建设，更多引导把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加大村干部公平公正办事的教育督查力度，增强群众对干部的信任度。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深入分析原因，逐项查找差距。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村、农业、农民工作。

2、协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改善民生，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3、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4、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5、承办县委县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机构及组成单位情况及单位性质

汀流河镇人民政府是独立编制预算行政机构。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行政审批中心、行政执法大队。主要监督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项目总数的百分比、涉及金额，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等情况。

2、人员构成情况

汀流河镇人民政府共计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

按照绩效指标要求，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从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方面进行自评。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机关和辖区行政村日常的正常运转，按时按质的做好本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以最优的方式利用好每一笔资金，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保证村委会正常运转；提升村委会为群众服务能力，提高村民办事效率，更好的服务村民，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表现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起到了有效的作用，提高了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了人居环境，使村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幸福指数和获得感明显改善，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指的是服务群众的满意度。即群众对镇村两级各项工作的认可程度，开展的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生活的提高，有利于各级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2023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以按需求完成，除个别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有一定偏差外，不存在其他问题，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绩效目标的设定质量比较合理，符合实际的需求，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五、存在问题

通过自查，个别项目因资金未拨付而没有实施，包括2023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武装工作经费、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有五个项目支出与预算有偏差，包括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变化，没有达到预算的支出。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更加全面的研究制定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重点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方面提高部门绩效效率，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做出更加细致的安排，在今后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进行更加细致的研判，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财政工作中，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指标评估体系，提升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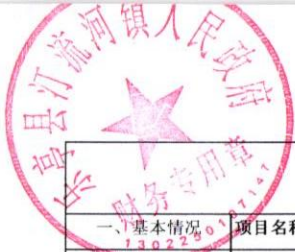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78.24	到位数	2275.4	执行数	2275.4		95.68				
	其中:财政资金	2378.24	其中:财政资金	2275.4	其中:财政资金	227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工作,增加群众满意度				已达预期目标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行政村需求数	满足行政村需求数	=	31	个	31	优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满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98	%	100%	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	98	%	100%	优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	2378.24	万元	2275.4	良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	98	%	98%	优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	98	%	98%	优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面貌	改善村级面貌	≥	98	%	98%	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8	%	98%	优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6%						优	95.68	10	9.568
	自评得分	99.568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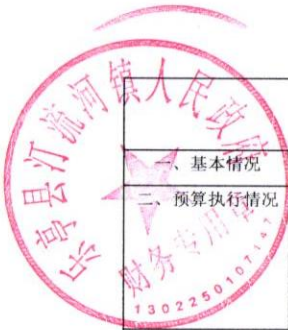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预期目标				资金未拨付				0.00			
改善边境地区村民的生活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不少于3个	涉及的村个数	20.00	≥	3	个	3个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合格率	养护工程合格率	20.00	=	100	%	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率	20.00	文字描述		工程及时完成	工程及时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方经济起到推动作用	对地方经济起到推动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推动地方经济	推动地方经济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工作满意度	村民对工作满意度	15.00	≥	98	%	0.99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拨付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本年度武装工作				项目未执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行政村武装工作需求	武装工作经费	15.00	=	31	个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武装工作按要求完成	武装工作经费	15.00	≥	98	百分比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武装工作	武装工作经费	15.00	≥	98	百分比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武装工作经费	15.00	≤	3	万元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装工作达标	武装工作经费	20.00	≥	98	百分比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军人员满意度	武装工作经费	10.00	≥	98	百分比	未执行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执行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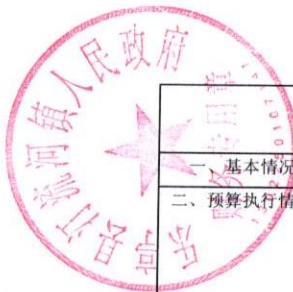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区村建设项目及帮扶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老区村建设项目和帮扶单位				未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行政村个数	项目涉及村数	20.00	=	4	个	建成4个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老区村建设成效显著	老区村建设成效明显提升	20.00	文字描述			提升环境面貌	环境面貌提升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	拨付及时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显著提高	村容村貌提高明显	15.00	文字描述		村容村貌显著提高	村容村貌显著提高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建设满意度	村民对村建设满意程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拨付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820000	到位数	66.820000		执行数	64.230000		96.12		
	其中:财政资金	66.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村“两委”正职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人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人数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人数	增加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人数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12
	自评总分	99.6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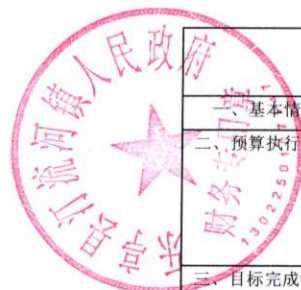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199200	87.97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补助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9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968
	自评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江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7.215000		65.5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补贴发放完成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享受人员收入	增加享受人员收入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59090909
	自评总分	96.5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安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00000	到位数	11.600000			执行数	9.630385	83.02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303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补贴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养老保险人数	村干部养老保险人数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幸福指数提高	村干部幸福指数提高	15.00	=	100	%	1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02056034
	自评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公益设施建设				设施的得到完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15.00	=	4	个	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质量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质量符合标准	质量符合标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15.00	文字描述		未超出预算数	未超出预算数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	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	10.00	文字描述		为群众带来便利	为群众带来便利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群众的满意度	当地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0	到位数	43.000000			执行数	4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镇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黑臭水体有效治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涉及村数	黑臭水体治理村数	2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	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显著	20.00	文字描述		治理效果显著	治理效果显著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见效快	黑臭水体治理见效快	20.00	文字描述		治理见效快	治理见效快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水体治理有效改善环境	水体治理有效改善生活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生活环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持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信访维稳	15.00	≥	24	件	25件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信访维稳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信访维稳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信访维稳	15.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信访维稳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维稳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老促会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设施建设涉及村数	老旧设施建设涉及村数	20	=	3	个	3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老旧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老旧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20	文字描述		符合改造标准	符合改造标准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老旧设施建设工程改造	老旧设施建设工程改造	20	文字描述		改造及时	改造及时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设施优化村民生活	老旧设施优化村民生活	10	文字描述		村民生活环境得到改	村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建设满足需求	设施建设满足需求	10	文字描述		满足村民需求	满足村民需求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工程改造满意	村民对工程改造满意	1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涵洞桥排水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涵洞桥排水维修				保障涵洞桥排水通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个涵洞桥排水	5个涵洞桥排水	2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维修	高质量维修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	及时维修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出行方便安全	保障居民出行方便安全	20	=	100	%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	居民满意	1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710000	到位数	156.710000	执行数	156.71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更好的服务群众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庄正常运行和建	保障村庄正常运行和建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10.00	=	100	%	1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村满意度	各村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	到位数	15.500000	执行数	15.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村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1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1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1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村级工作持续发展	1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80000	到位数	31.580000	执行数	31.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服务专项行政村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活动正常运转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村党支部满意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15	≥	95	%	0.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遗留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数量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数量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质量	保障处理遗留问题的质量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处理遗留问题	保障及时处理遗留问题	20.00	=	100	%	1	完成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的稳定	保持社会的稳定	15.00	=	100	%	1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	0.98	完成	15.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里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0000	到位数	2.990000		执行数	2.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适老化改造标准				达到适老化改造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老化改造个数	适老化改造个数	20.00	=	1	个	完成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达到适老化改造标准	适老化改造达到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改造标准	符合改造标准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20.00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	拨付及时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帮助老年人需求	满足老年人需求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老党员社会需求				满足老党员生活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老党员人数需求	老党员春节慰问	15.00	≥	15	人	涉及1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满足老党员生活需求	老党员春节慰问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满足需求	老党员春节慰问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老党员春节慰问	15.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治理	老党员春节慰问	2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老党员春节慰问	10.00	≥	98	百分比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50000	到位数	33.850000		执行数	33.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增加改厕基础设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吸粪车数量	购买吸粪车数量	20.00	=	3	个	购买3个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购置费用	购置费用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费用	不超过预算费用	20.00	≥	33.85	万元	花费33.8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粪车满足需求	吸粪车满足需求	20.00	文字描述		满足需求	满足环境需求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文化站正常运转				保障文化站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正常运转个数	文化站正常运转个数	20.00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文化站按要求配置	文化站配置符合要求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实现文化站	本年度实现文化站标准提升	20.00	文字描述		文化站标准提升	文化站标准提升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文化素质提高	村民文化素质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文化素质提高	文化素质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6400	到位数	9.806400		执行数	9.80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64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64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满足耕地流转工作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所涉及村数	完成所涉及村数	20.00	≥	26	个	涉及26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耕地整改工作达标	耕地整改工作达标	20.00	文字描述		工作达标	工作达标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20.00	文字描述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土地整改	有效推动土地整改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以奖代补”和“以补促建”方式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	到位数	6.200000			执行数	6.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奖代补和以补促建方式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到位				资金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土地亩数	符合条件的土地亩数	20.00	≤	490.32	亩	490.32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统一规范	奖补标准统一规范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奖补标准	符合奖补标准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	20.00	文字描述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还耕工作成效显著	还耕工作成效显著	15.00	文字描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170000	到位数	39.170000		执行数	39.1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村级正常运转				满足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所辖村需求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所辖村正常运转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15.00	≤	39.17	万元	39.1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所辖村运转正常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				管护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古树名木个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管护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管护工作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0.3	万元	0.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管护的满意度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88760	到位数	10.588760	执行数	10.5887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88760	其中:财政资金	10.588760	其中:财政资金	10.5887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土地租金				支付土地租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土地租金村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20.00	=	11	个	11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土地有效利用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20.00	≥	98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不超过本年度支付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20.00	≥	98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10.00	≤	10.59	万元	10.5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土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0.500000		100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困难人群需求				满足困难人群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困难人群需求人数		困难人群需求的人数必须		20.00		≥		5		人		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切实提高困难人群生活质量		困难人群生活质量提高		20.00		≥		98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该项目得到		本年度内困难人群收到		20.00		≥		98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控制在预算数		发放金额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0.5		万元		0.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程度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人群满意度		困难人群的满意率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足够多困难群众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人群满意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15.00	≥	95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涉及行政村需求	临时救助款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口应	临时救助款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目标	临时救助款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临时救助款	15.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临时救助款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款	15.00	>=	98	%	0.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救助对象日常需求				满足救助对象日常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31个行政村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临时救助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完成救助	临时救助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临时救助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群众生活水平	临时救助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临时救助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拨付及时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拨付及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不超过预算数值	20.00	≤	3.5	万元	3.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移民生产生活	提高救助移民生产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移民人群满意度	受助移民人群满意程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10000	到位数	0.510000			执行数	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办员工作需求				满足代办员工作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所辖行政村	涉及行政村数	2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代办员发挥自身作用	代办员发挥作用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代办员能够发挥作用	代办员能够发挥作用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满足工作要求	20.0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驻村锻炼选调生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驻村锻炼选调生的安置工作				完成驻村选调生的安置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选调生人数	项目涉及选调生人数	20.00	=	2	人	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生活物品并发放到	购置生活物品并发放到	20.00	文字描述		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	20.00	文字描述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安置选调生	妥善安置选调生	20.00	文字描述		妥善安置	妥善安置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调生对工作满意度	选调生对工作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取暖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本年度取暖需求				满足本年度取暖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冬季供暖天数	冬季供暖120天	15.00	≥	120	天	120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取暖达到标准	室内温度达到18度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实现取暖达标	实现冬季取暖正常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不超过年初预算	15.00	≤	26	万元	2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效果达到要求	居民取暖达到预期效果	20.00	≥	98	%	0.99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解决信访人员的日常支出				满足信访人员日常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信访问题及时解决	20.00	≥	96	%	0.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	拨付及时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的稳定	保持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社会发展稳定	社会发展稳定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程度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达到标准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达到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春节慰问人数需求	春节慰问人员数量	15.00	≥	9	人	9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春节慰问标准	春节慰问标准不超过600	15.00	≥	98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预算年度慰问工作	完成春节慰问工作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不超过预算数0.5万元	15.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困难人群的生活质量	困难人群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对救助的满意度	15.00	≥	98	市级、双节慰问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环境卫生整治得到提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惠及所有行政村	涉及所有行政村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资金支出符合规定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是否及时	整治工作的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整治工作及时完成	整治工作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支付保洁费用	15.00	文字描述		按照合同支付保洁费	按照合同支付保洁费用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	提高村民生活环境质量	20.00	文字描述		得到明显提高	得到明显提高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环境卫生整治满意度	环境卫生整治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76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6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完成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足量优抚对象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质量慰问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40000	到位数	13.140000	执行数	13.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网格员工作补贴的发放				满足网格员工作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	20.00	文字描述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	20.00	≤	13.14	万元	13.14万元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满足网格员补贴人数	网格员补贴人数	10.00	≥	42	人	42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格员工作正常运转	网格员工作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工作运转正常	工作运转正常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员工作满意度	网格员对补贴满意程度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39500	到位数	0.539500			执行数	0.539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39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39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3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建国前老党员生活需求				满足建国前老党员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满足建国前老党员需求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15.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15.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15.00	≤	0.53	万元	0.5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20.00	≥	98	百分比	99%99%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于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640000	到位数	23.640000			执行数	23.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村级设施达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涉及行政村数	道路硬化涉及行政村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是否达标	道路硬化达到何种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硬化达标	硬化达标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得到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在预算数内	预算控制数	15.00	≤	23.64	万元	23.6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	方便了村民出行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村民出行方便	实现村民出行方便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硬化工程满意度	村民对道路硬化是否满意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及时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公路列养率	养护率	30.00	>=	95	%	0.9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度	30.00	>=	95	%	0.9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130000	到位数	38.130000	执行数	38.1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租赁土地资金				用于支付租赁土地租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资金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预算控制数	20.00	≤	38.13	万元	38.1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土地得到有偿使用	土地有偿使用	15.00	文字描述		村民土地出租取得效益	村民土地出租取得效益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土地有偿使用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410000	到位数	60.410000	执行数	60.4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和办公需求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和办公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物流企业个数需求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20.00	≥	13	个	13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生产积极性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2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内目标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20.00	≥	98	百分比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10.00	≤	60.41	万元	60.4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服务社会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流企业满意度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30773	到位数	31.230773		执行数	31.2307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30773	其中:财政资金	31.230773		其中:财政资金	31.2307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乡镇发展需求				满足乡镇发展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承包人个数	承包人个数	15.00	=	7	个	7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内执行	执行进度	15.00	≥	98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预算数	15.00	≤	31.23	万元	31.2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发展水平	乡镇发展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组织收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70000	到位数	78.070000			执行数	78.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和办公需求				满足物流企业奖励和办公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物流企业个数需求	满足物流企业个数需求	20.00	≥	11	个	1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生产积极性	提高物流企业生产积极性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20.00	≤	78.07	万元	78.07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流企业服务社会力	提高物流企业服务社会力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流企业满意度	物流企业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改厕标准要求				达到改厕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项目涉及村数	改厕涉及村个数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厕所改造质量符合标准	厕所改造符合标准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改厕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改厕资金按规定标准拨付	控制在规定标准内	1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标准执行	按规定标准执行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厕所使用干净卫生	厕所干净卫生	15.00	文字描述		厕所干净卫生	厕所干净卫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厕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3200	到位数	4.903200	执行数	4.90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32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32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土地流出整改				完成土地流转整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涉及的行政村	2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整改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涉及流出耕地种植粮食	所涉及流出耕地种植上粮	15.00	文字描述		已达耕地标准	已达耕地标准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5.00	≥	98	%	0.9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4400	到位数	7.504400		执行数	7.50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44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44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抑制小麦病虫害				有效抑制小麦病虫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防治涉及村数	防治涉及村数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小麦防治效果明显	小麦防治效果明显	15.00	文字描述		防治效果明显	防治效果明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小麦防治及时	小麦防治及时	15.00	文字描述		小麦防治及时	小麦防治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不超过预算数	15.00	≤	7.5	万元	7.5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小麦产量	10.00	文字描述		小麦产量提高	小麦产量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收入	提高村民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村民收入提高	村民收入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小麦防治满意度	村民对小麦防治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公益事业建设				完善公益事业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的	实施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的	15.00	=	3	个	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质量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质量符合标准	质量符合标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15.00	文字描述		未超出预算数	未超出预算数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	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	10.00	文字描述		未群众带来便利	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群众的满意度	当地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8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800	到位数	1.496800			执行数	1.49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改革发展涉及村数	林业改革发展涉及村数	15.00	≥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展资金发放标准	发展资金发放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展资金发放及时	发展资金发放及时	15.00	文字描述		发放及时	发放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控制在预算数内	15.00	文字描述		在预算数内	在预算数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促进林业改革发展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改革得到发展	林业改革得到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得到发展	得到发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安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抑制玉米大豆病虫害, 提高产量				有效抑制玉米大豆病虫害, 提高产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大豆防治涉及村数	防治涉及村数	15.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玉米大豆防治效果明显	玉米大豆防治效果明显	15.00	文字描述		防治效果明显	防治效果明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玉米大豆防治及时	玉米大豆防治及时	15.00	文字描述		玉米大豆防治及时	玉米大豆防治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内	不超过预算数	15.00	≤	14	万元	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玉米大豆产量	提高玉米大豆产量	10.00	文字描述		玉米大豆产量提高	玉米大豆产量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收入	提高村民收入	10.00	文字描述		村民收入提高	村民收入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玉米大豆防治满意度	村民对玉米大豆防治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2 - 乐亭县汀流河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信访特殊疑难问题				解决信访特殊疑难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数量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数量	20.00	≥	10	个	10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满足特殊信访问题人员	满足特殊信访问题人员	20.00	文字描述		满足基本需求	满足基本需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提高人员生活水平	及时提高人员生活水平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提高	及时提高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使	解决特殊疑难问题,使	10.00	文字描述		切实解决疑难问题	切实解决疑难问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疑难问题群众满意度	特殊疑难问题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0.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闫春涛			联系电话:	03154855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